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盛运环保 51%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 月 21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获得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1,790,980,027 股股票，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盛运环保 51%股份，成为控股股东。

● 风险提示：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并购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即盛运环保及其控制的下属 7 家子公司，包括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同）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发来的《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通知书》（盛运管函[2021]52 号），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公司为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正式入选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盛

运环保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持有盛运环保转增后总股本 51% 的股份。同日，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及盛运环保系公司就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签署了《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管理人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盛运环保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投资盛运环保系公司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2）。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转来的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皖 08 破 1 号之五〕，认为管理人制定的《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较为有效地保护了全体债权人及出资人权益，有利于区域性经济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相关规定，批准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盛运环保系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盛运环保系公司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4）。

二、重整投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获得盛运环保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1,790,980,027 股股票，并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盛运环保 51% 股份，成为控股股东。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整投资的重整计划尚在执行过程中，并购整合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另行公告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